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陈之刚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陈之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一切职务。辞职后，其本人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陈之刚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对陈之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